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醫療器材專利取得必備知識工作坊

■ 課程介紹

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業，生技醫材產業之產品研發驗證時程較長，同時會牽涉產品上市前法遵議題，在研發初期更需審慎評估，規劃研發及銷售策略，避免因錯誤研發投資導致時間與資源的浪費。本課程將針對醫療器材專利申請及產品自由營運(Freedom to Operate)的產品設計需求，由淺入深講授醫療器材專利的基礎知識、權利範圍解讀與申請策略、侵權分析、迴避設計等重要專利實務，並進行實作練習，協助企業做好專利保護，取得專利評估、專利布局基本規畫及專利風險管控的能力。

■ 課程目標

一、快速入門醫療器材專利申請基礎知識，脫離專利文盲的身分。

二、了解如何解讀自己和他人醫療器材專利權利範圍，取得專利基本評估能力。

三、了解醫療器材專利申請策略重點事項，取得專利布局基本規畫能力。

四、了解醫療器材專利的侵權狀況和迴避設計重點，取得專利風險管控能力。

■ 課程對象

✧ 想要為自有醫療器材產品技術進行專利保護者。

✧ 想為客戶的醫療器材產品技術進行專利保護服務工作者。

✧ 想對醫療器材專利培養正確認知者。

■ 課程大綱

單元一：醫療器材專利的基礎知識	時數
● 專利的特色 ● 專利權的標的選擇 ● 取得專利權要過的關卡 ● 專利權歸屬 ● 實作練習—申請標的、可專利性與權利歸屬的綜合判斷	3 小時
單元二：醫療器材專利的權利範圍解讀與申請策略	**時數**
● 申請專利範圍架構 ● 實作練習—專利申請範圍品質判斷 ● 優先權、優惠期、國際申請策略 ● 實作練習—申請策略之綜合應用判斷	3 小時

單元三：醫療器材專利的侵權分析	時數
● 訴訟趨勢 ● 專利侵權分析原則 ● 實作練習—被控侵權品的專利權侵害判斷	3 小時
單元四：醫療器材專利的迴避設計	時數
● 迴避設計之技法 ● 迴避設計之常見錯誤 ● 迴避設計後的申請策略 ● 實作練習—迴避設計案例	3 小時
共計	12 小時
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■ 講師簡介

林殷如 講師

- **現職：**

  群帆有限公司 總經理

- **證照：**

  台灣專利師 / 中國專利代理師（資格）

- **經歷：**

  擔任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內部教育訓練講師十餘年，具備豐富的專利工程師培訓經驗，十分熟悉專利領域新進人員或在職訓練的培訓工作內容。

  精通各國專利之程序實務與專利說明書之評核，且能協助企業客戶解決與處理各國專利申請與訴訟時之疑難雜症。

  曾於疾病管制署、台大、台科大、政大、中國醫、中興、成大、中山等多所大學與生技公司講座授課，擁有產官學研各界講課經驗。

- **專長：**

 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、侵害分析、專利布局、各國專利程序實務、智慧財產權申請策略與管理。

【 報 名 資 訊 】

主辦單位：工研院產業學院

舉辦日期：【**單元一、單元二**】110 年 5 月 4 日（二），09:00～16:00，共 6 小時。

【**單元三、單元四**】110 年 5 月 5 日（三），09:00～16:00，共 6 小時。

舉辦地點：工研院光復院區 1 館(詳細地點請以上課通知為準)

課程費用：(含稅、午餐、講義)

報名方案	一般報名(原價)	早鳥優惠價 開課兩週(含)前報名	工研人	同公司二人(含)以上團報優惠價
全系列課程(共四單元)	7,800 元	6,600 元	6,600 元	6,600 元
單元一、二 5/4(二)	4,000 元	3,400 元	3,400 元	3,400 元
單元三、四 5/5(三)	4,000 元	3,400 元	3,400 元	3,400 元
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 ：點選課程頁面上方之「線上報名」按鈕，填寫報名資訊即可。
2. 傳真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傳真至(03)5750690 黃小姐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以保障報名權益)
3. 電郵報名： 洽黃小姐(03-5732034；E-mail：itri535579@itri.org.tw)、王先生(03-5732774；E-mail：joseph_wang@it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，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，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。
2. 若您不克前來，請於開課三日前告知，以利行政作業進行。
3. 若原報名者因故不克參加，但欲更換他人參加，敬請於開課前二日通知。
4. 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，將依其申請退還所繳上課費用 90%，另於培訓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課程，將依上課未逾總時數 1/3，退還所繳上課費用之 50%，上課逾總時數 1/3，則不退費。
5.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